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关于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起诉状的公告》（编号：临2020-105），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0）粤0304民初55095号《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华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物业”）

被申请人：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业”）

案由：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二、（2020）粤0304民初55095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

原告深圳物业诉被告华佳业债权代位权纠纷一案，原告深圳物业在法定期间内不预交诉讼费，也未书面提出减、缓、免交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深圳物业撤诉处理。原告逾期缴纳的诉讼费1852.2元，法院予以退回。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0）粤 0304 民初 55095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